

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重大资产重组部分股权转让款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5月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、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实施重大资产重组，并与长春经开国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控集团”）签订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协议》”），以1,068,002,098.11元交易价格向国控集团转让吉林省六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标的股权”）。本次交易经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根据《协议》约定，国控集团应于2025年6月30日前向公司支付标的股权第三期转让款181,560,356.68元。

2025年7月1日，公司披露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股权转让款延期支付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5-025），国控集团无法按照《协议》约定时间支付标的股权第三期股权转让款项，并承诺不晚于2025年12月31日前支付。

二、股权转让款进展情况

2025年12月30日，公司收到国控集团发送的《关于延期支付部分股权转让款的函》，其已于同日向公司支付上述第三期部分股权转让款10,000,000.00元，剩余款项承诺于2026年6月30日前足额支付。延期支付期间，国控集团将根据《协议》相关条款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。

公司将持续积极与国控集团保持沟通，尽快收回剩余款项，如有相关进展情况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六年一月一日